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以173,000万元竞得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苏地2013-G-8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竞拍”),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苏地2013-G-87号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新东	48,313.5 (72.47亩)	批发零售和商业用地	>1.0 ≤3.2	≤40%	≥3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苏地2013-G-87号	路南侧,尹山河路西侧	56,083.7 (84.13亩)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业用地	>1.0 ≤3.0	≤50%	≥2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合计		104,397.2 (156.6亩)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所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或确认书的有关约定,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并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该通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3-119号公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3日,公司于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第六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391,000万元竞得2013-21号地(以下简称“目标地块”),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出让竞买活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竞拍”),公司竞买上述项目的需支付的成交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根据上述竞拍结果情况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就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局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交的《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单》,提议将《关于公司竞得福州2013-21号地块相关事项的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3-120、2013-121号公告。

公司董事局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阳光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會議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以累積制、一票反对、一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加福州2013-21号地块公开出让活动的议案》。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拟公开出让宗地编号2013-21号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出让活动”,目标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2013-21号;宗地位置:仓山区环岛路北侧,火车南站西侧,环站新城地块;土地面积197,580平方米,合296.37亩;容积率1.0以上,3.0以下(含3.0);建筑密度29%以下(含29%);绿地率30%以下(含30%);土地用途:商服(商业、商务办公、酒店)、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

经审核本次出让活动的相关文件和目标地块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参加本次目标地块的出让活动,并视竞拍结果情况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或子公司本次拟参加的出让活动及拟竞买的目标地块由于存在其他竞争者,并且设定了底价,公司或子公司能否成功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出让活动结果,如公司在本次出让活动中成功取得目标地块,公司亦视竞拍结果情况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参加挂牌或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3日,公司于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第六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391,000万元竞得2013-21号地(以下简称“目标地块”),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出让竞买活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竞拍”),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2013-21号;宗地位置:仓山区环岛路北侧,火车南站西侧,环站新城地块;土地面积197,580平方米,合296.37亩;容积率1.0以上,3.0以下(含3.0);建筑密度29%以下(含29%);绿地率30%以下(含30%);土地用途:商服(商业、商务办公、酒店)、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所需支付的成交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就相关事项履行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的相应程序。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3-03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某媒体报道了题为《大连重工大股东“箭双雕”》的文章,公司对该报道内容非常重视,对报道中涉及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一、传闻情况
上述报道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1.质疑若股权转让完成后会摊薄中小股东利润分配应得的股份。
- 2.质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工、起重集团)拒绝进行补偿。
- 3.主观臆测公司重组标的资产2013年业绩及利润分配股份数量。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传闻,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求证,现就上述传闻事项澄清如下:

1.关于质疑若股权转让完成后会摊薄中小股东利润分配应得的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2013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已从获悉的情况来看,本次股权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进行了审计、评估及相应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鉴于本次报道及近期相关传闻,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向,石河子华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锐投资)、大连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创业投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下称长城资产)回复若本次股权转让在召开利润分配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得以实施完成,其承诺如下:

- (1)利润分配期限届满后,大连重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工、起重集团所补偿的相关股份处置事项时,华锐投资、创业投资、长城公司将放弃投票权;
- (2)若大连重工股东大会未通过定向回购重工、起重集团所补偿的相关股份并注销该等股份之议案,而采用向重工、起重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赠送相关补偿股份时,华锐投资、创业投资和长城公司自愿放弃获赠该等股份之权利。

2.关于质疑重工、起重集团拒绝进行补偿传闻的说明
根据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在利润分配期限(2011年、2012年、2013年)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经审计,2011年、2012年重组标的资产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265.39万元、44,361.57万元,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较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少36.

433.04万元,因此重工、起重集团须补偿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7,204,782股,因本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实施了2012年度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等须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80,807,173股,重工、起重集团已按照相关要求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协助将该等应补偿股份存放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帐户中,且处于限售状态。

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确保重组补偿事宜有效实施,重工、起重集团于2013年7月8日进一步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在利润分配期限届满后,若该等应补偿股份因司法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重工、起重集团将按照以大连重工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情况下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在标的资产2013年业绩情况经专项审计后方能确定;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3年度业绩的预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且不是针对标的资产2013年业绩预测,2013年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三、必要提醒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非常欢迎媒体与公司进行直接沟通和监督,并将一如既往地秉承对社会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确保公司信息健康、规范运行,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9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各省电网关于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二批(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结果公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为中标人之一。

同时,本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公司2013年用户供电配电网第二批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如下:

分标编号	项目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包号	中标人	项目金额(万元)
GWXY-HE-1302-DYDL	国家电网公司河北电网2013年第二批(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采购项目	低压电力电缆	包2	本公司	474.00
GWXY-HE-1302-DLDD		10KV电力电缆	包9	本公司	977.00
GWXY-AH-1302AD	国家电网公司安徽电网2013年第二批(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10KV电力电缆	包9	本公司	1114.7217
		低压电力电缆	包10	本公司	71.4823

GWXY-XJ-1302-DYDL	GWXY-XJ-1302-DYDL	10KV电力电缆	包2	本公司	219.96
国家电网公司湖南电网2013年第二批(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家电网公司湖南电网2013年第二批(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控制电缆	包1	本公司	697.2042
GWXY-XJ-1302-KWZL	GWXY-XJ-1302-KWZL	控制电缆	包3	明珠电缆	45.71775
国家电网公司河南电网2013年第二批(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家电网公司河南电网2013年第二批(农)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电力电缆	包4	本公司	2275.633757
JSDL-201309-005	江苏省电力公司2013年用户供电配电网第二批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10KV电力电缆	包14	本公司	3590.902784
		合计			9769.033291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共计9769.033291万元,本公司中标金额为9723.315541万元,明珠电缆中标金额为45.71775万元,合计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约5.20%,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省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金额约12亿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约63.87%,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正式的中标通知书,以及与江苏省电力公司尚未签署有关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中标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将收到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正式签订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3-04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为贯彻落实国家鼓励、筹集资金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制度创新、拓展功能及产业升级,自2013年11月7日至11月12日,外高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高桥集团减持具体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3.11.7-2013.11.12	1000	0.9893%
大宗交易	2013.11.12	2000	1.9787%
合计		3000	2.9680%

二、外高桥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9,050,756	63.2255%	609,050,756	60.2555%
其中:A股	632,127,116	62.5385%	602,127,116	59.5705%
B股	6,923,640	0.6850%	6,923,640	0.6850%

我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外高桥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66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7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18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人员名单中没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5,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20,000万股。
2012年5月,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现为40,000万股,2013年5月,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湘鄂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湘鄂情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及关联股东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贵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智、孟非和孟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孟凯在湘鄂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湘鄂情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阎肃、周智、陈景俊、朱珍明、孟辉、刘小璐)承诺:所持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湘鄂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湘鄂情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
3.在2007年11月20日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增资扩股过程中,以增资方式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以上(除阎肃、陈景俊外)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在增资扩股后至上市前的转让只能原价转让给控股股东或由湘鄂情回购;对于本人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一年只能转让50%,第二年转让25%,第三年转让25%。

在2007年11月20日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增资扩股过程中,以增资方式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以下的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在增资扩股后至上市前的转让只能原价转让给控股股东或由湘鄂情回购;对于本人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一年只能转让50%,第二年转让25%,第三年转让25%。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也不由湘鄂情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转让,自持有新增股份或受让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股东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3-050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号文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本公司”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1,514.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3]0080029号《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8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6,43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15,705.51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980,730.49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这五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700166566005157858,截至2013年11月8日余额为人民币19,460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医疗器械配件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374010182400043203,截至2013年11月8日余额为人民币95,916,436.36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78010100100279427,截至2013年11月8日余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8070188000076910,截至2013年11月8日余额为人民币9,190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织物生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6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45),截至2013年11月12日,回购期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简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7.35元,即以每股7.35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35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360.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4%。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9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3%。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禁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有冻结质押	是否系公司董监高
1	顾强	40	20	无	否
2	胡旭东	40	20	无	否
3	黄冲	40	20	无	否
4	罗伟	40	20	无	否
5	罗勇	40	20	无	否
6	汪祖顺	40	20	无	否
7	王光华	40	20	无	否
8	熊裕豪	40	20	无	否
9	徐文学	40	20	无	否
10	于进	40	20	无	否
11	严红斌	24	12	无	否
12	叶培才	24	12	无	否
13	易辉	24	12	无	否
14	尹贵宝	20	10	无	否
15	周绍兴	20	10	无	否
16	王鹏	14	7	无	否
17	艾东风	12	6	无	否
18	刘贤林	12	6	无	否
19	张志忠	12	6	无	否
20	钟子奎	12	6	无	否
21	黄寒	10	5	无	否
22	刘驿苇	10	5	无	否
合计		594	297		

以上名单中,顾强、胡旭东、黄冲、刘伟、罗丽、汪祖顺、王光华、熊裕豪、徐文学、于进、严红斌、叶培才、易辉、周绍兴、王鹏、艾东风、刘贤林、张志忠、钟子奎、黄寒、刘驿苇在2007年11月20日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增资扩股过程中承诺:本人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在增资扩股后至上市前的转让只能原价转让给控股股东或由湘鄂情回购;对于本人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一年只能转让50%,第二年转让25%,第三年转让25%。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3-050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号文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本公司”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1,514.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天圆全验字[2013]0080029号《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8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6,43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15,705.51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980,730.49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这五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700166566005157858,截至2013年11月8日余额为人民币19,460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医疗器械配件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374010182400043203,截至2013年11月8日余额为人民币95,916,436.36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78010100100279427,截至2013年11